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所刊發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事項，其中包括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之間有關第一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第一份協議，海昌中國同意將其於中國大連擁有的一處閒置配套商用物業出租予世博房地產。第一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於該公佈內。

海昌中國、世博房地產與大連東方水城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水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簽訂了第一份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東方水城已代替世博房地產作為第一份協議的承租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世博房地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及承擔任何義務，而東方水城則於第一份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繼承該等權利及義務。

第一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第一份協議項下之價格、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擬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將保持不變。

誠如該公佈所載，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租約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僅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租賃協議	3,102,000	9,461,700	9,934,790	7,695,390
現有協議	4,800,000	4,800,000	—	—
合計	<u>7,902,000</u>	<u>14,261,700</u>	<u>9,934,790</u>	<u>7,695,390</u>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產並為本集團賺取收益，本集團將其配套商用物業投入市場出租；及因此已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將同一物業出租予關連對手方。

由於世博房地產已完成其於中國大連之項目的銷售活動，故不再需要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大連的相關配套商用物業。為更好地利用資源，該等關連對手方重組其業務架構，擬定以東方水城代替世博房地產，並需要一處位於中國大連的物業以展開與世博房地產擁有相同管理的項目。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東方水城將承接第一份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繳交租金的義務。因此，補充協議為第一份協議的一部分，惟並不構成一項獨立交易。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手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方水城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持有房地產，且為海昌企業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已持有海昌企業發展約62.27%權益。由於世博房地產及東方水城為海昌企業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博房地產及東方水城均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其為海昌企業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由於現有租約與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進行關連交易分類，現有租約與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在訂立現有租約與該等物業租賃協議下的補充協議前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